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賴虹毓

電話：04-37061285

電子信箱：e-1429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85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982649\_A09030000E\_1140085941\_send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  
宣導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依計畫薦派人員報名參加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及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本署委請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國立二林工商）辦理，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（含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員、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）、教師、身心障礙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及障礙者（家長）團體。

(二)研習日期及時間：

1、第一梯次（東部）：114年10月28日（星期二）13時10分至17時。

2、第二梯次（中部）：114年11月4日（星期二）13時10分至17時。

3、第三梯次（南部）：114年11月12日（星期三）13時10分至17時。

4、第四梯次（北部）：114年11月19日（星期三）13時





10分至17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（東部）：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—特別教室資訊館1樓階梯教室（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418號）。
- 2、第二梯次（中部）：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—3樓瓦特廳（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）。
- 3、第三梯次（南部）：大臺南會展中心—3樓熱蘭遮B廳（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3號）。
- 4、第四梯次（北部）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—地下1樓蘇格拉底廳（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地下1樓）。

(四)報名及錄取公告方式：

- 1、請與會人員於114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dbxdxd1>。
- 2、錄取名單於114年10月3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國立二林工商首頁最新消息處（[https://www.elvs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\\_page/0/](https://www.elvs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）並以e-mail通知。

三、本案若有相關疑義，請聯絡活動承辦學校（國立二林工商）：

(一)聯絡人：陳琬鈞專案助理、呂勝志主任。

(二)連絡電話：04-8962132轉432、310。

(三)請貴單位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學校單位請協助辦理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協會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、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者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電 2025/09/09 文  
交 08:01:04 章

輔導處 114/09/09



